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3 日，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本项在现有厂区改造，不新增用地，保持厂区占地 20000m² 不变。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粘土砂静压水平造型线 1 条、垂直造型线 1 条、砂处理生产线 1 条、抛丸流水线 1 条并配套相应治理设施，改造完成后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

（二）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18 号。2023 年 10 月委托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审环表（2023）50 号。项目于项目 2024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号：91130981699230722A001R。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为 4000 万元，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包括验收组签字：

废气和废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与《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泊审环表（2023）50 号审批意见中内容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电炉熔化、喂丝球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混砂、造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4）；

③落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

④抛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6）；

⑤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7）。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2.24m³/d，废水量小，水质简单，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在 75~90dB(A)。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4、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炉渣、废砂、废钢砂、废活性炭。除尘灰、炉渣、废砂、废钢砂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暂处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企业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对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0%，满足验收检测要求。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气检测

经检测，电炉熔化、喂丝球化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mg/m³；混砂、造型废气排气筒（DA014）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m³；落砂废气排气筒（DA015）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mg/m³；抛丸废气排气筒

验收组签字：

(DA016) 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mg/m³；浇铸废气排气筒 (DA017) 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浇铸排气筒 (DA017)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23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326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3.17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198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浓度最大值 0.1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07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8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9726-2020)。

2、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 (55.1-57.7) dB(A)，夜间监测范围为 (44.4-47.6) dB(A)，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3.1574t/a、非甲烷总烃 0.71865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 (颗粒物 3.1574t/a、非甲烷总烃 0.71865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和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规定，无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验收组签字：

